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提升學生專業服務精神及專業倫理以銜接職場就業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行政作業事宜。
- 二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輔導事宜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學習成效及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本章程之修訂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邀集實習機構代表二人、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、實習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。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